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1,83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41,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8,51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5,44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89,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51,826	41,468
銷售成本		(33,315)	(26,032)
毛利		18,511	15,4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242	72
行政管理開支		(6,015)	(6,496)
融資成本		(9,619)	(6,2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9	2,718
所得稅開支	3	(2,643)	(1,9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476	7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	1,036
本期間溢利		476	1,802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9	1,814
非控股權益		(13)	(12)
		476	1,802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期內溢利		<u>476</u>	<u>1,802</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33)</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已扣稅		<u>-</u>	<u>(3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76</u>	<u>1,76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9	1,781
非控股權益		<u>(13)</u>	<u>(12)</u>
		<u>476</u>	<u>1,76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0.02</u>	<u>0.08</u>
攤薄 (每股港仙)		<u>0.29</u>	<u>0.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0.02</u>	<u>0.03</u>
攤薄 (每股港仙)		<u>0.29</u>	<u>0.23</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65	1,773,338	(46,815)	2,817	23,294	(19,401)	(1,531,309)	-	213,8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8,946	-	-	-	58,9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3)	-	-	(3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98	498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14	(12)	1,8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65</u>	<u>1,773,338</u>	<u>(46,815)</u>	<u>2,817</u>	<u>82,240</u>	<u>(19,434)</u>	<u>(1,529,495)</u>	<u>486</u>	<u>275,10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65	1,773,338	(46,815)	-	88,804	-	(1,621,678)	486	206,10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89	(13)	4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65</u>	<u>1,773,338</u>	<u>(46,815)</u>	<u>-</u>	<u>88,804</u>	<u>-</u>	<u>(1,621,189)</u>	<u>473</u>	<u>206,5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撥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酒類及雪茄業務	49,964	39,696
高爾夫業務	1,862	1,772
	<u>51,826</u>	<u>41,4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	1
其他	242	71
	<u>242</u>	<u>72</u>
收益總額	<u><u>52,068</u></u>	<u><u>41,540</u></u>

3.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2,643

1,95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4. 每股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89

1,8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9,619

6,266

就每股攤薄溢利而言之溢利

10,108

8,080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3,006,528	2,393,006,5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036,762,544</u>	<u>718,141,287</u>
 就每股攤薄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29,769,072</u>	 <u>3,111,147,8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而言之溢利	476	7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9,619</u>	<u>6,266</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溢利而言之溢利	 <u>10,095</u>	 <u>7,032</u>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之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五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及Kasco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Kasco (Hong Kong)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來自法國、美國及意大利。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對於酒品客戶的需求而言被視為可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購入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來自不同國家多個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是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盛柏集團亦會根據客戶需求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均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00平方呎。

集團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泰泉企業有限公司及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實屬本集團之投資良機，藉機進軍中國具發展潛力的P2P放債業務，並透過目標集團創造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51,8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41,470,000港元。全部收益來自零售及批發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約242,000港元。

行政管理開支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6,01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6,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9,62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有所增加。

期間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8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浩先生 (附註1)	實益	21,342,857	–	0.89%
薛惠璇先生 (附註2)	實益	–	22,285,714	0.93%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浩先生被視為擁有耀廣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惠璇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耀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6.35%
朗興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	-	400,000,000	400,000,000	16.71%
新盟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	-	238,095,238	238,095,238	9.95%
宏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	-	152,173,913	152,173,913	6.36%

附註：

1. 耀剛有限公司由姚乙乙全資擁有，後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朗興企業有限公司由張程程全資擁有，後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盟有限公司由上智有限公司擁有75.8%權益，後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智有限公司由李本勝先生擁有82.6%權益，後者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宏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連娣全資擁有，後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所衝突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薛惠璇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